

財團法人清宗文化教育基金會 獎助辦法

第一條：(目地) 依據財團法人清宗文化教育基金會(簡稱本會)捐助及組織章程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獎助金及名額，暫定為 25 名，每名貳萬元，但名額之增減得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。

第三條：獎助對象如下：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大學日間部、夜間部大一至大四之學生(不含研究所、博士班、空中大學、推廣教育部、公費生)。

二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致就學困難者。

第四條：(申請條件)

凡合於前款各項規定，其學年成績在 8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，均得申請。

第五條：(申請要件及程序)

獎學金申請者須檢具學校成績單及在校證明，由學校選送申請名冊寄至本會審查，審查合格者，分別通知學校。

第六條：獲得本會獎學金者，畢業後如希望至本會關係企業服務者得優秀錄用。

第七條：(限制規定)

已受領本會獎助金者，不得再受領其他任何機關團體之獎助或補助，如經發覺者除取消資格外並追回已領之獎助金。

第八條：(償還規定)

已受領本會各種獎助金者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償還其已領之獎學金。

一、在學期間經校方開除或退學處分者。

二、中途休學者。

(附 則)

第九條：本辦法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會議決定之。

第十條：(生效時間)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